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支付津贴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非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3、上述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